

#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事权名称：应对气候变化

对应政策任务个数：1个 具体名称：2021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补贴资金

省级预算部门：广东省能源局

填报人姓名：杨德帅

联系电话：020-83138595

填报日期：2023年7月26日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2年，省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下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2.42亿元用于补贴建成投运、验收合格并于2021年度接入“粤易充”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。

绩效目标主要包括：建成投运并于2021年接入“粤易充”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数量（个）；充电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（%）；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；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；年充电量提升幅度（%）、项目对电动汽车产业具有拉动作用（是/否）；项目对满足群众充电需求、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作用（是/否）；项目对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有积极作用（是/否）；行业对环境污染持续减少（是/否）。

## 二、自评情况

### （一）自评分数。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2021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补贴资金自评分数为94.1分。

### 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

**1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**用于补贴建成投运、验收合格并于2021年度接入“粤易充”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资金省本级、转移支付至市县分别为194万元和24006万元，支出15874.96万元，支出进度65.6%。

**2.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**一是有力推动广东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发展，2021年期间达成补贴条件且领取补贴的

充电基础设施数量为 14486 个，有效激发了社会各界对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热情，截至 2022 年底，全省已累计建成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约 29.5 万个，具备建设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、1123 个乡镇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，我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、充电电量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能力均位居全国第一。二是助力充电行业服务支撑节能减排，2022 年全省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为 89.66 亿度，同比增长 22.1%，减少车辆使用燃油效果明显。三是规范开展资金管理，省能源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财政的相关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，根据摸排情况科学制定资金分配计划，全面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领取奖励资金的充电基础设施均验收合格并接入我省“粤易充”平台，符合补贴条件，各有关单位均未出现超预算情况。

### 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。

个别资金切块占比较大地市资金实际支出率较低，导致全省整体资金支出率低于预期。

## 三、改进意见

**1.进一步强化督促监督。**2022 年两次印发通报并召开专题会议，督促地市相关部门加快核查和补贴资金拨付进度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地对市专项资金拨付、支出等工作的督促监督。

**2.实施资金统筹平衡。**省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已完成资金清算工作，并结合各单位资金支出率、实际补贴标准、领

取补贴充电桩数量等情况制定清算分配方案，提升实际补贴标准较低地市的折算系数，保障各地市充电基础设施补贴标准更加均衡。